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环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环生物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23
财务顾问声明	24
备查文件	26
附表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环生物/公司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农业投资	指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度投资	指	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碧水农业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陆克平实际持有的四环生物股东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账户内合计28,599万股份，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27.78%
目标股份/标的股票	指	陆克平实际持有的四环生物股东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账户内合计28,599万股份，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27.78%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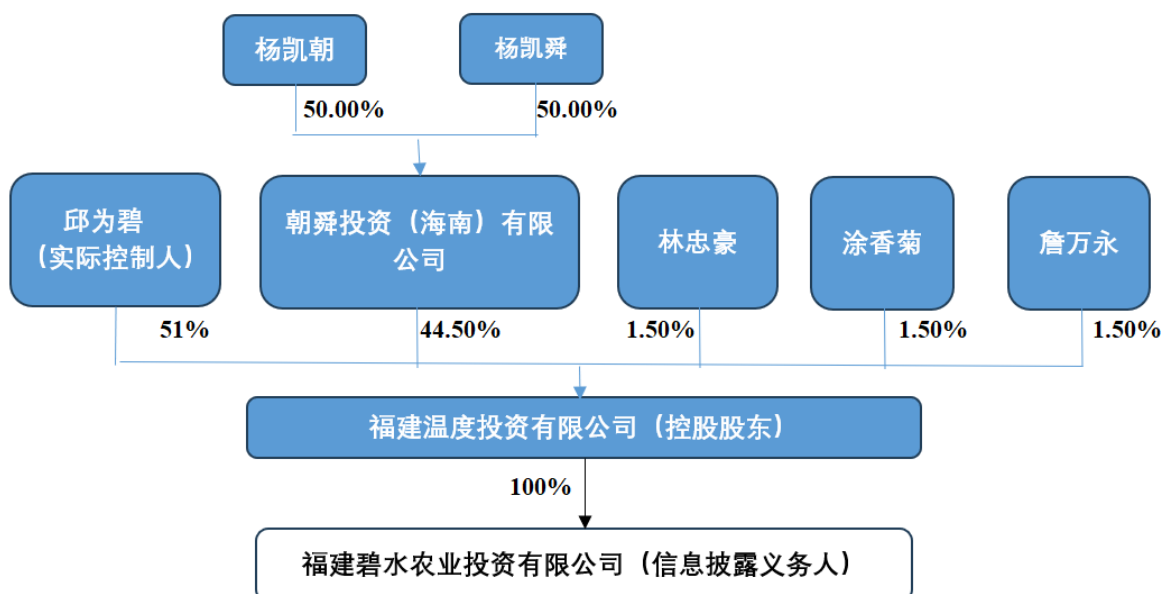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法定代表人	邱为碧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5758211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草种植；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0-07-02至2030-07-01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通讯方式	0591-83806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邱为碧，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大厦1406号
法定代表人	邱为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9RQCD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冷冻加工；生物饲料研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3-06-1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大厦1406号

实际控制人邱为碧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邱为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224*****
住所	福建省福鼎市*****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鼎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农业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渔汇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7.50%	水产养殖、农业科学研究
2	宁德渔悦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水产品冷冻加工
3	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	5,130.2805	福建渔汇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水产养殖、农业科学研究
4	福建傲欣渔业有限公司	1,000.00	福建渔汇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水产养殖、渔业捕捞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温度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温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

2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邱为碧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内蒙古鑫燊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煤炭开采
3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0.00%	煤炭开采
4	福建聚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水产品养殖批发
5	蒙疆矿业投资(宁德)有限公司	100.00	7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	天壹睿资（海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0.00	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508%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	天壹睿韬（海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8%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	内蒙古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煤炭开采
9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煤炭开采
10	天壹晋韬（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0	99.995%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	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内蒙古鑫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邱为碧，注册资本为4000万人民币，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14层。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实控人邱为碧先生发起成立，为其下属现代农业板块投资公司，主要发展水产种业、健康种苗、饲料生产、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商业板块，致力于成为弘扬地方特色的国内高端水产渔业龙头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4,973.71	4,992.29	5,267.62
总负债	1,094.02	1,094.54	1,659.26
净资产	3,879.69	3,897.75	3,608.3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8.06	-10.62	-23.27
资产负债率	22.00%	21.92%	31.50%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27%	-0.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职务
邱为碧	男	中国	福建福州市	否	董事、主要负责人
韦麟福	男	中国	山西太原市	否	监事

胡圆	女	中国	福建福州市	否	财务负责人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医药健康产业及上市公司价值及其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控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水产产业等业务，本次收购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布局医药健康产业、积极拓展完善产业链条的重要举措。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其特有的资源禀赋和资金优势，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四环生物28,599万股股份，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27.78%。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主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四环生物（代码000518）2859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决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四环生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一、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郁XX、陈XX、王XX（实际持有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成交价为387573648元人民币。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冻结的保证金72670000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余款314903648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1月9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拍卖标的的已知的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评估报告中公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作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须先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其余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缴纳完毕后七天内凭卖方税费凭证，至本院办理税费退还手续。”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281执76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确认本次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4）苏0281民初752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

经中国证监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陆克平或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使用郁琴芬、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等人的证券账户持有四环生物股票进而成为四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股票并征得质押权人一致同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或陆克平实际所有的，由郁琴芬、陈建国、王洪明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21889、450000021890、450000018517、450000018518、450000020789、450000021024、450000020140、404000018761、404000018814、450000021022、450000020138）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4年12月26日，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82116J）以387573648元的最高价竞得，并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拍卖款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郁琴芬（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陈建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王洪明（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持有的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21889、450000021890、450000018517、450000018518、450000020789、450000021024、450000020140、404000018761、404000018814、450000021022、450000020138）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82116J）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竞得四环生物28,599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票全部处于被质押状态，同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标的股票网络竞拍成交价款为387,573,648元。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中碧水农业投资应付拍卖成交款已经分别按保证金、拍卖款尾款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股东的借款，借贷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借贷数额	利息	借贷期限	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
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00.00	无	3年	无
邱为碧	实际控制人	4,000.00	无	3年	无
朝舜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4,000.00	无	3年	无

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第一大股东地位并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择机向上市公司提出改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具体计划正在协商研究中。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四环生物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四环生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四环生物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详见四环生物临-2025-04号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详见四环生物临-2025-04号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4,973.71	4,992.29	5,267.62
总负债	1,094.02	1,094.54	1,659.26
净资产	3,879.69	3,897.75	3,608.37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8.06	-10.62	-23.27
资产负债率	22.00%	21.92%	31.50%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27%	-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0年7月，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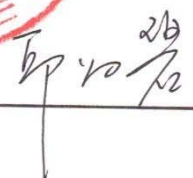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勃
贺勃

贺斌
贺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 汤文奇
汤文奇

许婉滢
许婉滢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月 22日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司法拍卖裁定文件；
- 5、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有关承诺与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报表；
- 11、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14层06办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8,599万股 变动比例：27.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1月22日